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400,000,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但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Bockmiller先生、Bockmiller太太及其聯繫人(於合共227,32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4%)必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72,672,9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其他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或追認訂立CSI框架銷售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有關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440,118,350 (100%)	0 (0%)

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LIM Kai Seng先生及YAP Chui Fan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